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9)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百利勤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大成長城現有協議」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就非豁免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包括於非豁免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相關非豁免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丸紅」	指	丸紅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主購買 (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八年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 (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丸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二零一八年續期)協議；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丸紅的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集團」	指	丸紅中國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丸紅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主管」	指	本集團採購中心主管；
「相關採購部」	指	參與產品購買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採購部；
「相關銷售部」	指	參與產品供應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
「相關銷售部主管」	指	參與產品供應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部主管；

釋 義

「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丸紅續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各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9)

執行董事：

韓家寰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宸先生

趙天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尉安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敬啟者：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續期協議的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以下協議：

1. 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2. 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3. 與丸紅中國訂立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及
4. 與丸紅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4% 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各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丸紅續期協議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其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而言，由於按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的適用財務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 5%，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因此，本通函旨在：(i) 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載列就非豁免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三名概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 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 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 就非豁免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大成長城續期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一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本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進行。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該等合約的一部分。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利益而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應屬於當時中國相同或類似產品當前公平價格範圍內。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所購買產品的定價機制詳情於下文「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措施」披露。

付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i) 本公司一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一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銷售並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且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i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進行。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報價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該等合約的一部分。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當中會參考該等產品所涉及的生產成本，並參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有關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所供應產品的定價機制之詳情於下文「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措施」一節披露。

付款：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措施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本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 (i) 麵粉及裹粉以及 (ii) 發酵豆粕。

本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本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與至少2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本集團就麵粉及裹粉與至少2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於一段時間後經訂約雙方協定後或會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本集團所採購的特定類別的配方或成分一致的麵粉或裹粉之公開參考價，於確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 (i) 其他供應商（包括丸紅中國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的售價；(ii) 「中國匯易網」（一間專業的中國大宗商品交易網站）、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新聞所示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及(iii) 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的成本。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領導本公司採購部5年，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採購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訂立年度採購合同的供應商購買麵粉或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麵粉或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生產所使用麵粉或裹粉的成分或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別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麵粉或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本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購買金額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麵粉及裹粉不同，本集團所採購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釐定本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i)各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ii)各名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或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購買合同。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

於接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的需求後，本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發出書面報價。

- (a) 就水產動物飼料產品而言，鑒於並無其他客戶自本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本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不少於10%的利潤率來釐定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將內部參考價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 (b) 就鮮肉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於每個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從本集團各地區區域經理的報告取得當地農貿市場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獲

董事會函件

得公平價格資料之後，本集團通常經考慮公平價格及產品的生產成本後形成內部參考價。內部參考價將被輸入本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除價格以外，相關銷售部亦將考慮例如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等因素。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需要再次審閱相關銷售部所擬定條款及確保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條款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有利。

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購買本集團產品提出要價或還價，相關銷售部將首先比較(i)要價或還價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買家協定的供應條款，尤其是產品價格、付款信貸期限及產品交付安排及(ii)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獨立買方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商業聲譽、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相關銷售部主管將隨後再次審閱條款。只有在相關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要價或還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該等條款，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供應合約。

於釐定供應條款時，除已考慮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其他買方(如有)一視同仁。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及採購產品各自的總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 購買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22,634 60,000 37.72%	14,974 60,000 24.96%
2.	大成長城主 供應協議	實際 年度上限 使用率 [^]	94,445 400,000 23.61%	28,496 450,000 6.33%
				3,345 60,000 22.30%
				6,025 500,000 4.82%

[^] 大成長城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四分之一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 購買(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 上限	30,000	35,000	40,000
2.	大成長城主 供應(續期) 協議 建議年度 上限	200,000	250,000	300,000

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當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90%，本公司將會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且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訂立供應或購買合同前尋求本集團財務長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非豁免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如上文第13頁所示，本集團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的歷史價值。於二零一七年，(a)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飼料分部及加工食品分部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5,484千元及人民幣768,993千元，(b)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飼料分部及加工食品分部總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481千元及人民幣618,640千元，(c)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供飼料分部)及麵粉及裹粉(供加工食品分部)的購買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七年上述相關成本的約9.8%及1.3%。
- (ii) 就本集團加工食品分部而言，(a)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加工食品分部總銷售額將為二零一七年的兩倍，達約人民幣1,500,000千元，及(b)經考慮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20%，預期加工食品的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000千元。就本集團飼料分部而言，(a)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飼料分部總銷售額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5%，達約人民幣87,500千元，及(b)經考慮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16%，預期飼料產品的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500千元。
- (iii) 經計及上文(i)中所示百分比9.8%及1.3%及上文(ii)中所示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飼料分部及加工食品分部各自的預期總銷售成本，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及麵粉及裹粉的成本將分別為人民幣7,200千元及人民幣15,000千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年度金額將較前一年度上漲約為4至5%，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千元及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7,900千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麵粉及裹粉的年度金額將較上一年度上漲約10%，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千元及人民幣18,000千元。

- (iv)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充其加工食品分部及加大力度促進其加工食品銷售額。上文(ii)所述加工食品總銷售的預期增長乃由於中國蚌埠新成立工廠的預期增長，使得本集團加工食品銷量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增加約3,700噸。於計算上文(ii)所述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交易的加工食品分部總預期銷售額時，已採納二零一九年預期加工食品銷量每月約7,600噸，而於二零一七年每月的銷量約為3,900噸。此外，有關計算已採納二零一九年加工食品估計平均價格每噸約人民幣16,5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價格則每噸約人民幣16,300元。
- (v) 於計算上文(ii)所述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交易的飼料分部總預期銷售額時，已採納二零一九年預期加工食品銷量約8,200噸，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約為8,065噸。此外，有關計算已採納二零一九年飼料估計平均價格每噸約人民幣10,7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600元。
- (vi) 上文(iii)列舉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發酵豆粕及麵粉及裹粉的估計總額以上26%至35%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靈活性緩衝，以應對發酵豆粕及麵粉及裹粉的價格及本集團需求的任何不可預測增長，尤其是計及：
 - (a) 經計及www.cofeed.com網站上刊發的原材料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價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價估計波幅約為每半公斤人民幣1.1元至每半公斤人民幣1.5元)，麵粉及裹粉的預期未來價格；及
 - (b) 經計及www.cofeed.com網站上刊發的原材料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相同、類似或替代產品的現行市價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市價估計波幅約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至每噸人民幣3,600元)，發酵豆粕的預期未來價格；及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貨膨脹率每年約2.5%至3%。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上文第13頁所載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產品的歷史價值；如第11頁所述，本集團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而於二零一七年該等兩者的比例分別為87%及13%；
- (ii) 於二零一七年，於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交易模式變更為深加工而非銷售材料，對從大成長城企業獲得的銷售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然而，原有交易模式可能用於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之新類別，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有關可能性，當上述狀況發生時，與第13頁於二零一七年的數據相比，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金額將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 (iii) 考慮到越南的經濟及消費增長，估計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增長10%至15%；
- (iv)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H7N9禽流感影響中國雞肉市場，雞肉價格及消費降至近年最低，但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的鮮肉產品將恢復至正常水平，於禽流感解決後達超過人民幣6,000千元；
- (v) 因業務擴張及中國雞肉消耗增長，大成長城企業對本集團鮮肉產品的需求預期上漲；連同上文(vi)所述，將會為本集團雞肉產品業務銷售收入帶來估計3%至5%的上升；及
- (v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30%至50%之靈活性緩衝，以應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價格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需求的任何不可預測增長，尤其是計及：
 - (a) 經計及 www.cmegroup.com 網站上刊發的現行市價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期貨市價估計波幅約為每蒲式耳390

至440便士)，以及尤其因氣候變化影響造成的玉米價格預期逐漸上漲，生產加工飼料所需原材料（例如玉米及大豆）的預期未來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及

- (b) 經計及中國鮮肉產品供應過剩後鮮雞肉價格預期恢復至正常水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鮮肉產品預期未來價格波動為每公斤人民幣5元至每公斤人民幣10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非豁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已獲保障得到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更緊密而長期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丸紅為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丸紅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各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細則，彼等須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彼等

董事會函件

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丸紅續期協議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其等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而言，由於按其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測算的適用財務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至少一項超過5%，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由三名概無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非豁免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非豁免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合共於約52.04%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提呈以供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提呈以供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本通函之任何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譯本(如以*指明)僅供參考，亦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譯本。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21頁及第23至4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非豁免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永篤、陳治及尉安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百利勤函件

以下為百利勤就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續訂非豁免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由於大成長城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貴集團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大成長城續期協議，有效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出5%，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吾等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之職責為就(i)非豁免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

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交易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貴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肉品事業	2,382,142	2,172,759
飼料事業	4,498,662	4,672,269
加工食品事業	1,626,673	1,279,025
經營收入	8,507,477	8,124,053
毛利	815,942	754,510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9,120	53,899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998,797	3,660,135
總負債	2,138,231	1,898,740
淨資產	1,860,566	1,761,395

如年報所載，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雞肉消費市場受流感疫情影響呈現萎縮，居民家庭以及學校食堂的雞肉消費下滑尤為明顯。此外，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加強環保督察，在多地實施嚴格環保措施（如設立畜禽禁養區域），肉雞行業受到不利影響。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面臨挑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8,50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24.1百萬元增加約4.7%。貴集團經營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肉品事業及加工食品事業的銷售增加所致。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約46.0%。貴集團溢利的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998.8百萬元、人民幣2,138.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6百萬元。

展望未來，如年報所載，為應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頗具挑戰行業環境的變動， 貴集團已堅持如下經營策略：

- 以食品作為帶動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龍頭，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食品事業(包括加工食品事業)之產品及市場開發力度，使之成為專業餐飲市場之領導者。
- 維持適當的肉雞電宰規模，加強雞雛、毛雞及肉品風險管理及成本管控，為食品事業提供安心溯源的原料肉供應。
- 繼續增強越南及馬來西亞飼料的市場份額及獲利，及同時開始佈局柬埔寨市場。
- 在中國境內的飼料銷售更專注於附加價值較高之功能性飼料。

(b) 大成長城企業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2. 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大成長城現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立大成長城續期協議乃為促進與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具有類似性質的交易的進行及將交易(包括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續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豁免交易作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進行，尤其是：

-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維持長期良好的業務關係，包括(i)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肉類及飼料產品(如雞肉產品、用於生產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逾10年；及(ii)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加工食品的原材料)逾10年；

-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且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將繼續保障長期供應高質量原材料及產品，將有益於 貴集團業務增長；及
-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且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將繼續保障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長期客戶關係及預期將繼續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良好收益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及尤其是(i)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ii)上文所在訂立非豁免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a)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下文載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一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一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 貴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進行。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該等合約的一部分。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購買合約訂約方基於各自利益而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其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應屬於當時中國相同或類似產品當前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 60 日內付款。

(b)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貴公司將銷售並促使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且大成長城企業將採購且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包括：

- (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產品，

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合約進行。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報價或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或據稱接納的任何訂單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該等合約的一部分。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協定，當中會參考該等產品所涉及的生產成本，並參照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其他客戶(屬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時所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

付款：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交付產品後於發出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4. 有關非豁免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措施

吾等了解到，除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外， 貴集團於釐定非豁免交易的產品價格時已採納如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應用相同定價政策及措施：

(a)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產品購買

貴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i)麵粉及裹粉以及(ii)發酵豆粕。

貴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規定 貴集團須就其定期採購的項目與至少2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因此， 貴集團就麵粉及裹粉與至少2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於一段時間後經訂約雙方協定後或會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 貴集團所採購的特定類別的配方或成分一致的麵粉或裹粉之公開參考價，於確定

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貴集團考慮(i)其他供應商(包括丸紅中國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的售價；(ii)「中國匯易網」(一間專業的中國大宗商品交易網站)、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新聞所示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及(i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成本。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領導貴公司採購部5年，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採購合同中訂明。貴集團可自任何已訂立年度採購合同的供應商購買麵粉或裹粉。倘貴集團需購買麵粉或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貴集團客戶對於生產所使用麵粉或裹粉的成分或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別要求及(ii)貴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麵粉或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別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貴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貴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貴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購買金額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麵粉及裹粉不同，貴集團所採購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釐定貴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i)各名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ii)各名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或最為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購買合同。

(b)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產品供應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

於接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的需求後，貴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發出書面報價。

- (i) 就水產動物飼料產品而言，鑒於並無其他客戶自貴集團購買此特定類別產品，貴集團將參考生產成本加貴集團可接受不少於10%的利潤率來釐定報價。貴集團隨後將在此基礎上形成內部參考價及將內部參考價輸入貴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 (ii) 就鮮肉產品而言，貴集團通常於每個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從貴集團各地區區域經理的報告取得當地農貿市場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公平價格。獲得公平價格資料之後，貴集團通常經考慮公平價格及產品的生產成本後形成內部參考價。內部參考價將被輸入貴集團所維護的資料系統。

除價格以外，相關銷售部亦將考慮例如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等因素。倘報價低於資料系統的內部參考價，相關銷售部主管需要再次審閱相關銷售部所擬定條款及確保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提供條款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有利。

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購買貴集團產品提出要價或還價，相關銷售部將首先比較(i)要價或還價的條款與貴集團與其他買家協定的供應條款，尤其是產品價格、付款信貸期限及產品交付安排及(ii)付款條款、信貸限額及信貸有效期、獨立買方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商業聲譽、特別需求及整體採購量。相關銷售部主管將隨後再次審閱條款。只有在相關銷售部主管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要價或還價條款不遜於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該等條款，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供應合約。

於釐定供應條款時，除已考慮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外，貴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其他買方(如有)一視同仁。

5. 對大成長城續期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分析

(a)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如上文所載，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所購買產品主要包括(i)供 貴集團製作加工食品產品的麵粉及裹粉，其中大多數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明規格及要求；及(ii)發酵豆粕。

就 貴集團麵粉及裹粉的採購，吾等注意到，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麵粉及裹粉產品價格並非全部擁有直接可資比較價格。然而， 貴集團須遵守 貴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及就其不時購買的麵粉及裹粉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 貴集團已與若干供應商(「指定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麵粉及裹粉購買合同且其可自任何指定供應商購買麵粉及裹粉。此外，有關實際購買量並無於年度購買合同中確定，各種麵粉及裹粉的購買價乃經考慮(i)其他供應商替代產品的售價；(ii)中國供生產麵粉或裹粉用小麥現行價格趨勢；及(i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的成本而作出，被視為合理及已獲採購主管批准。吾等亦自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有關定價機制適用於與所有指定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所有年度合同。

再者，吾等了解到，僅當大成長城企業集團(i)為 貴集團食品產品客戶(「相關客戶」)偏愛的麵粉及裹粉的唯一供應商或滿足相關客戶或 貴集團研發團隊要求的所有規格；或(ii)在超過一名指定供應商滿足相關客戶或 貴集團研發團隊要求的所有規格，與其他指定供應商相比，為 貴集團提供最佳條款(包括價格)，則 貴集團將僅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麵粉及裹粉。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購買的發酵豆粕類型為市場上的標準及常見產品，可自許多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得。於購買發酵豆粕時， 貴集團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進行比較，及從提供最優價格予 貴集團的供應商處作出購買。吾等注

意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已成為 貴集團發酵豆粕的主要供應商，原因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其供應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穩定，因為彼等通常涉及發酵豆粕交易商經紀。

(b)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吾等了解到，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所供應產品主要包括鮮肉產品及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大多數鮮肉產品非常標準，因此，有可供供應商及買家參考的公開透明市價。吾等自與 貴公司的討論中了解到，有關價格可自提供中國各地區鮮肉價格的各種公眾可訪問網站獲得，為便於內部參考， 貴集團已運營及應用資料系統(「資料系統」)，該系統提供(其中包括)(i)定期更新的當地農貿市場相關鮮肉產品(例如雞肉)的現行市價；及(ii) 貴集團製作及出售的產品(例如鮮肉產品、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以及半加工及加工食品產品)的定價資料。因此，於考慮鮮肉及水產動物飼料的價格時， 貴集團可參考資料系統中的產品價格。

就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所報鮮肉產品價格乃參考資料系統中相關地區相關產品(例如雞肉)的現行市價(即 貴公司各地區區域經理所報告每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五所報當地市價)，經考慮若干因素(例如運輸成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購買量及特別需求)而作出。

就水產動物飼料產品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i)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乃使用原材料玉米及大豆製作而成及並無供應予其他第三方的直接可資比較產品；(ii)該等產品的供應屬 貴集團相對較新業務及僅限於越南；及(iii)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的交易的有關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價格乃參考生產成本加 貴集團可接受不少於10%的利潤率，經考慮相關原材料產品(例如玉米及大豆)的購買價、 貴集團所產生的製造費用及薪金開支等因素後釐定。

此外，吾等了解到，相關銷售部主管將於要價(及還價，視情況而定)及/或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明確合同前審閱及批准提供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條款(包括報價及整體購買量)以確保有關報價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作出及確保所提供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c) 吾等的意見

鑒於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非獨家基準，倘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遜於第三方可獲得的或自第三方獲得者（如適用），則 貴集團可靈活選擇不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具體協議及轉而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項目或供應項目予獨立第三方。

於考慮 貴集團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應用的定價政策及 貴集團進行的內部措施以確保供應商定價政策及選擇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將應用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於未來規管定價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監管新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相關支持材料，包括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手冊、 貴集團的內部購買政策及 貴集團於確定是否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非豁免交易所參考資料系統的樣本價格資料。

就水產動物飼料產品而言，如上文所載，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交易的有關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價格乃參考成本加不少於10%的利潤率釐定。於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財務資料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已收取生產成本加不少於10%的利潤率之費用。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並注意到有許多上市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其關連人士供應產品的事例。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成本加成基準及不少於10%的適用利潤率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 貴集團所實施的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有關供應商定價及選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確保有關供應商定價及選擇所實施的有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乃以公平合理方式達致。

此外，吾等已審閱並將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歷史交易的五份樣本記錄（包括合約、收據及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供應或購買可資比較產品所提供的報價／現行市價作比較。五份樣本交易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五個不同月份錄得（即就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及供應鮮肉產品而言，兩項交易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三項交易為於二零一七年）。已審閱樣本交易包括五份樣本交易項下 貴集團購買的裹粉及發酵豆粕及供應的鮮肉產品的單價及 貴集團將予購買或供應的類似產品的報價／現行市價（即單價）。於審閱文件及檢查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交易的價格條款後，吾等注意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交易與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致，及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比得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再者，鑒於吾等獲得的樣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不同期間 貴集團採購或供應的產品，吾等認為，樣本具代表性及屬充足。

此外，吾等從年報中註意到，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大成長城現有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為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年報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 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表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條款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逾。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續期協議將繼續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有關詳情必須包括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年度確認中。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a)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大成長城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及採購產品各自的總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現有協議下各自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大成長城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實際年度上限使用率 [^]	22,634 60,000 37.72%	14,974 60,000 24.96%	3,345 60,000 5.58%
2.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實際年度上限使用率 [^]	94,445 400,000 23.61%	28,496 450,000 6.33%	6,025 500,000 1.21%

[^] 大成長城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四分之一而計算。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續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	35,000	40,000
2.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	250,000	300,000

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後10天內口頭或書面報告予 貴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的70%，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當任何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90%時， 貴公司將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並要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訂立供應或購買合約前尋求 貴集團財務總監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不被超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維持的各份大成長城現有協議項下交易實際總額及鑒於財務部將繼續負責按季度基準不時監管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額及在實際金額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的限制時已實施程序及審閱機制，吾等認為， 貴公司所採納用於確保各份大成長城續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50%，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14%至17%。

貴集團自大城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之歷史價值

於釐定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作出。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飼料產品及加工食品分部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飼料產品及加工食品相應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8百萬元，因此，飼料產品及加工食品毛利率分別約為16%及20%。

- 一 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供飼料產品分部)及麵粉及裹粉(供加工食品分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佔上文所載飼料產品及加工食品銷售成本約人民幣71.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8百萬元分別約9.8%及1.3%。

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麵粉及裹粉之估計金額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將予提供的麵粉及裹粉年度購買金額將分別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根據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加工食品分部的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而釐定。如與 貴集團討論，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柬埔寨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中國蚌埠新成立之工廠以及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加工食品事業。經審閱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中國蚌埠的工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後開始運營及已幾乎達到全部產能。於柬埔寨興建的工廠進展順利及吾等瞭解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入運營。此外，經審閱 貴集團業務計劃後，預期於中國蚌埠新成立的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預期增加 貴集團加工食品銷量平均約3,700噸。此外， 貴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九年加工食品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6,500元。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平均價格與於二零一七年加工食品的平均價格每噸人民幣16,300元類似。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加工食品分部總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屬合理。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麵粉及裹粉的購買金額時， 貴集團已採納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加工食品分部總銷售額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並將該金額用於上文所載加工食品歷史毛利率20%(即計算得出的相應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外，鑒於上文所載加工食品中購買成本的歷史百分比1.3%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麵粉及裹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將予供應的麵粉及裹粉的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吾等認為此乃合理估計。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麵粉及裹粉的購買金額時，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麵粉及裹粉的年度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至分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吾等認為，經計及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增強其於食品分部(包括加工食品分部)的食品及市場發展的努力，10%的增長屬合理。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加工食品分部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7.2%，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279.0百萬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26.7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將予供應的麵粉及裹粉的購買金額乃合理估計。

購買發酵豆粕之估計年度金額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作出的發酵豆粕之年度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發酵豆粕的估計金額人民幣7.2百萬元乃根據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交易的飼料產品分部銷售額約人民幣8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約2.5%)以及上文所載飼料產品歷史毛利率16%(即計算得出的相應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及上文所載飼料產品的購買成本總額歷史百分比9.8%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發酵豆粕而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作出之發酵豆粕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鑒於貴集團之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4%，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貴集團將作出之發酵豆粕購買金額年度增加約3%至5%之範圍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緩衝

按上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及麵粉及裹粉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產品價值的緩衝約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已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中。吾等認為，鑒於有關緩衝為麵粉及裹粉及發酵豆粕之購買量及價格之波動提供空間及使貴集團得以維持穩定的麵粉及裹粉及發酵豆粕供應，其屬合理。此外，從吾等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

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已採納類似規模之緩衝。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應用之緩衝屬合理。

預期發酵豆粕及麵粉及裹粉的未來價格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麵粉及裹粉未來價格將與歷史價格範圍每噸約人民幣 2,600 元至每噸人民幣 3,600 元及每半公斤約人民幣 1.1 元至每半公斤人民幣 1.5 元一致。吾等已審閱網站 www.cofeed.com (該網站為中國追蹤食用油、飼料等行業統計數據及數據並已獲國家發改委、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業部認可) 刊發之統計數據，並注意到有關價格範圍與彼等的歷史市價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估計發酵豆粕及麵粉及裹粉的未來價格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編製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 30 百萬元、人民幣 35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 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500 百萬元減少 60%，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0 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約 20% 至 25%。

貴集團向大城長城企業集團供應品之歷史價值

於釐定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項下實際金額約人民幣 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95 百萬元作出。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審閱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之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約為 87% 及 13%。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項下實際金額較上一年度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有關於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交易模式變更為深加工而非銷售材料，因此造成於二零一七年自大成長城企業確認的銷售收入減少及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禽流感暴發，對中國肉雞行業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然而，經與 貴公司討論，預期新鮮雞肉價格及消費（及中國整個肉雞行業）將於未來恢復至禽流感爆發前的水平。就此而言，於吾等審閱美國農業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的行業報告時，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禽流感暴發後中國消費者需求恢復，預測中國肉雞的雞肉產量將增加700,000公噸至11.7百萬公噸，增加約6.4%。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新鮮雞肉價格及消費（及中國整個肉雞行業）將較二零一七年增加。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與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相比，向大成長城企業供應的鮮肉產品預期將超過人民幣6百萬元。

於越南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供應增加

貴集團估計，鑒於越南之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將上漲10%至15%。鑒於越南之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如越南政府及亞洲發展銀行預測其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增長範圍為6.5%至7%）及越南持續城市化及降低貧困率，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越南供應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將繼續增長及 貴集團估計之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供應上漲屬合理。此外，如上文所討論，有於越南銷售水產動物飼料產品的交易模式變更為深加工而非銷售材料，預期將會對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銷售收入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經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了解到，舊交易模式可能作為新水產動物飼料產品之新類別，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有關可能性，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水產動物飼料產品金額將增加人民幣100百萬至150百萬元。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 貴集團鮮肉產品之需求

貴集團估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 貴集團鮮肉產品之需求將造成 貴集團雞肉業務銷售收入增加約3%至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載新鮮雞肉價格及消耗恢復至禽流感散發前的正常水平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業務擴張。吾等注意到，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旗下若干知名連鎖餐廳，例如鼎泰豐、度小月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開設新餐廳。預期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該等新開業餐廳及擴張將增加對 貴集團鮮肉產品的需求，因此，估計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 貴集團鮮肉產品之需求將造成 貴集團雞肉業務銷售收入增加約3%至5%屬合理。

生產加工飼料及鮮肉產品所需原材料的預期價格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加工飼料所需原材料(即玉米)價格將為每蒲式耳390至440便士。吾等已審閱www.cmegroup.com網站(為提供各種主要資產衍生產品(包括農業產品)之電子交易平台)所刊發的現行市價,並注意到玉米期貨市價於二零一八年首四個月交易價約為每蒲式耳390至440便士,因此,貴公司之估計屬合理。

貴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鮮肉產品價格約為每千克人民幣10元。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財務資料並注意到每千克人民幣10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七年已售鮮肉產品價格每千克人民幣5元至每千克人民幣10元作出。鑒於如上文所載新鮮雞肉的消耗及價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復甦,吾等認為,使用貴公司估計鮮肉產品之較高價格範圍(即每千克人民幣10元)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緩衝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產品之價值約30%至50%之緩衝計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中。吾等認為,鑒於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之交易為貴集團收入來源及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更高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貴集團產生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更高銷售提供靈活性,有關緩衝屬合理。此外,緩衝將應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水產動物飼料產品及鮮肉產品價格及需求之任何不可預測增長。再者,從吾等對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及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過往已應用類似規模之緩衝。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所應用之緩衝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編製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理估計,因此,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非豁免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的條款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344,000	0.03%
韓家寅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82,000	0.06%
趙天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配偶 共同持有的權益	3,834,000	0.38%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 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i)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CTS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附屬公司Hanni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的3,534,000股股份及(ii)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55,499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59,612	0.01%
趙天星	大成長城企業	與配偶共同 控制之法團 的權益	10,242,123	1.39%

(附註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6,394,380股。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0,242,123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899,946	36.99%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924,906	15.05%
大成長城企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附註3)	52.04%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附註3)	52.04%
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9,700,029 (附註5)	5.87%
Contin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Paul Jul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日期為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 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聲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日期為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 以 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信托協議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700,029 (附註5)	5.87%
Fribourg Charles Arthur	受託人	59,700,029 (附註5)	5.87%
Sosland Morton Irvin	受託人	59,700,029 (附註5)	5.87%

股東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5)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Fribourg Paul Jules	受託人	59,700,029	5.87%
孫慧雯	實益擁有人	50,978,000	5.02%

附註：

- 以下董事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僱員：
 - 韓家寅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韓家宇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主席；
 - 韓家宸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趙天星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6,189,000 股。
- 股份以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名義登記，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各自為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獲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告知，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更改公司稱為「Continental Capital Limited」，自其於二零一二年以行使購股權方式購入本公司 300,000 股股份起，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由 59,700,029 股增加至 60,000,029 股。
- Fribourg Charles Arthur、Sosland Morton Irvin 及 Fribourg Paul Jules 分別於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控制 3.39%、3.21% 及 6.23% 權益。彼等亦為受託人，並於以 Robert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Robert 信託書」)、以 Paul Jutes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Paul 信託書」)、以 Nadine Louis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Nadine 信託書」)、以 Charles Arthur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一九五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信託書(「Charles 信託書」)以及以 Caroline Renee Fribourg 為受益人的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信託協議(「Caroline 協議」)(統稱「信託」)中控制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ibourg Charles Arthur、Sosland Morton Irvin 及 Fribourg Paul Jules 被視為於信託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信託控制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的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託被視為於 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所控制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控制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的 2.44%，並全資控制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而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直接控制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的 49.33%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ibourg Enterprises, LLC 被視為於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而 Fribourg Grandchildren Family L.P 被視為於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Robert 信託書、Paul 信託書、Nadine 信託書、Charles 信託書及 Caroline 協議擁有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的 3.93%、5.84%、5.23%、4.97% 及 4.92% 權益。

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全資控制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而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於本公司 5.90% 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ti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 Continental Enterpris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信託共同於本公司持有其等權益。Fribourg Charles Arthur、Soslund Morton Irvin 及 Fribourg Paul Jules 並共同於本公司中擁有其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成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丸紅	40%
北京龍涎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高煌棋	30%
孟村回族自治縣大成畜牧開發有限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60%
深圳綠倍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8%
台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Holding Co., Ltd.	38.46%
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CAI Cathy Ltd.	15%

除本第 3 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 10% 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中存在並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專家及同意書

有在本通函內被刊載或提及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發行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曹依萍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百利勤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百利勤的同意書；
- (e)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 (f)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 (g)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及
- (h)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9)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3/F廈門廳1-1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的乃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處不會於該日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趙天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尉安寧先生組成。